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别克 GL8 二类
移动站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宇洋采竞磋-2022025

采购人：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宇洋采竞磋-2022025
- 2.项目名称：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别克 GL8 二类移动站升级改造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2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0.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别克 GL8 二类移动站升级改造	225	1	对现有别克 GL8 移动监测站升级改造，满足国家二类移动监测站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硬件软件的安装调试，并运抵采购人用户现场后进行初验工作。初验完成后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
进行最终验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188号A座6楼）

3.方式：

方式1：现场报名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科

方式2：网上报名领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章的资料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czyy2018@qq.com。书面报名资料开标时递交代理机构。

报名资料：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一）；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4.售价：500元。网上报名请汇款至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账号：630896494，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腾讯视频会议），全套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PDF格式）加密发送至邮箱czyy2018@qq.com。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腾讯视频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腾讯视频会议）。

2.1 线上开标会议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45分钟开放，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

2.2 供应商授权代表登陆后统一修改登录名为：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2.3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仍未按上述要求登录线上开标会议室的供应商，将视为放弃参加开标会议，并对开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

2.4项目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未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邮寄至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188号A座6楼）。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地址：常州市北大街 17 号中亚大厦南 7 楼
联系方式：王先生 0519-86621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397970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询问文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 czyy2018@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19-85185053；</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50万元（含）以下按10000元计取，50万元-400万元（含）部分按1.5%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交易方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 **czyy2018@qq.com** 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 **czyy2018@qq.com**。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 **czyy2018@qq.com** 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腾讯视频会议**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腾讯视频会议”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7.8
- 1)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

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zyy2018@qq.com** 提交最终报价。本项目采用至少贰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18		
2.1	车辆改装技术方案	5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所投车辆改装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改装后的整体布局图、车辆内外观三维立体彩色渲染图、整体系统电原理框图和系统连线图，详细列出设备配置清单及文本描述），由评委进行横向评分： 1.车辆改装技术方案详细、图纸完整、改装合理、安全性强的，得5分； 2.车辆改装改装技术方案较合理、安全性较强但不够详细且图纸不完整的，得3分； 3.车辆改装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安全性一般但不够详细且图纸缺失的，得1分； 4.车辆改装改装技术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有重大欠缺或安全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车辆电磁兼容技术方案	5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所投车辆电磁兼容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内设备布局电磁屏蔽、电磁兼容技术说明、电磁兼容验证方法），由评委进行横向评分： 1.车辆改装电磁兼容性方案详细、合理，并有第三方数据支撑的，得5分； 2.车辆改装电磁兼容性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的，得3分； 3.车辆改装电磁兼容性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分； 4.车辆改装电磁兼容性方案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车辆载荷、配重	5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所投车辆载荷、配重和电源技术方案（提供车载电池组如何在外部供电断电后可为系统设备提供持	

	和电源技术方案		<p>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的储备电量的技术说明), 由评委进行横向评分:</p> <p>1.车辆载荷、配重和电源技术方案说明详细、合理的, 得 5 分;</p> <p>2.车辆载荷、配重和电源技术方案说明较详细、较合理的, 得 3 分;</p> <p>3.车辆载荷、配重和电源技术方案说明基本合理的, 得 1 分;</p> <p>4.车辆载荷、配重和电源技术方案说明不合理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2.4	售后服务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 对其售后服务的服务承诺、维修方式、维修响应时间、有无备品备件库进行打分:</p> <p>1.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p> <p>2.方案一般、基本合理的, 得 1 分;</p> <p>3.方案较差或者未提供的, 不得分。</p>	
3	客观分	52		
3.1	投标产品配置、功能及性能	30	<p>根据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产品技术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满分 30 分。</p> <p>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或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需在偏离表中, 针对“★”部分内容逐条列出并承诺完全响应。</p> <p>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或要求, 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p> <p>除标注“★”“▲”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外, 其余技术指标项或要求项有负偏离情况的, 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正偏离不加分。</p>	<p>带有“▲”标示的技术指标, 投标人应提供官方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方网页等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任一项材料作为佐证(须提供加盖原生产厂商或代理商公章)。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不一致时, 以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p>
3.2	系统联网能力	5	<p>投标方应具备原子化服务封装能力, 需提供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出具的无线电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服务接入能力检测报告(设备操作服务)并加盖公章, 报告测试项包括《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中的 33 项内容(包含 stream 和 FTP 两种模式);</p> <p>1.投标方提供全部 33 个测试项, 得 5 分;</p> <p>2.投标方仅提供 32-26 个测试项, 得 3 分;</p> <p>3.投标方仅提供 25-20 个测试项, 得 1 分;</p> <p>4.投标方仅提供 19 个及以下测试项或未提供, 不得分。</p>	<p>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3.3	项目实施团队	7	1.提供高级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2.提供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3.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 同一人员证书可以重复得分。	证件的持有者须为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投标单位开标前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需有社保部门印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投标人资信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1	具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6		1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	
3.7		1	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包括无线电监测、检测、测向定位系统硬件和软件）的，得1分。	
3.8		1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2级及以上的，得1分。	
3.9	业绩	5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移动监测车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1 项目预算金额：22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0.00 万元。

1.2 本项目为对别克 GL8 移动无线电监测站升级改造，主要是在充分利用原有车载平台基础上，更新监测系统、测向系统、电源系统、软件系统等，满足国家二类移动监测站要求。

1.3 进口产品：监测接收机，测向接收机。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对常州市现有别克 GL8 移动监测站升级改造，监测频率扩展至 26.5GHz，测向频率扩展至 18GHz，满足国家二类移动监测站标准，并搭载便携式监测测向设备，能够在移动监测站无法进入的区域内进行无线电信号测量及干扰查找。同时，在不改变车辆主体结构的前提下，本项目需对原别克 GL8 装载平台重新布局与集成改装，针对车辆及人员安全，在车辆配重、抗颠防震、电磁兼容、操作使用方便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设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硬件软件的安装调试，并运抵采购人用户现场后进行初验工作。初验完成后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最终验收。

1.2 交付（实施）的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50%，项目结束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3 年（新购产品），质保期自项目完成终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免费维修。

4.2 投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必须提供各种产品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进行验收。

4.3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C.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买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4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每天 8:00~18:00 期间为 4 小时；其余期间为 12 小时。

4.5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6 如质保期外的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7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8 针对上述服务（但不限于）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总体要求如下：

（1）系统整体架构须采用独立的监测通道、测向通道，满足监测和测向实时并行运行。监测频率扩展至 20MHz~26.5GHz，测向频率扩展至 20MHz~18GHz，同时搭载便携式监测测向设备，作为移动监测站的必要补充。

（2）监测子系统由监测接收机和监测天线组成。通过为原有 ESMD 监测接收机增配

扩频选件，实现 20MHz~26.5GHz 频段的监测，同时将实时中频带宽扩展至 80MHz。

(3) 测向子系统由空间谱估计测向接收机、测向天线和比幅测向天线组成新的测向系统替换原有测向系统，实现 20MHz~18GHz 频段的测向。

(4) 应用软件平台应采用 Linux 软件环境开发，采用边缘端-云端-前端架构设计，具有远程监控、自动升级功能，支持跨平台运行，包括浏览器、电脑桌面、平板等多种应用平台。

(5) 按照《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备原子服务封装，具备接入监测控制中心和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能力。同时可无缝接入现有地市监测控制中心，在控制中心实现站点所有功能操作和显示，接入控制中心并联合监测网内其他固定监测设施实现联合监测、交会定位。

(6) 专项监测子系统需具备数字对讲机信号解析功能、模拟/数字电视解码功能、ADS-B 航空信号和 AIS 船舶信号接收解码等，满足特定业务信号的监测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系统遵从标准与规范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2018 年版)；
- (2) 《省级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技术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 (3)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国无办 2019[3]号)；
- (4) 《频谱监测手册》国际电联 (ITU)；
- (5) GB/T 32401-2015 《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 (6) GB/T 34089-2017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
- (7) 2015-0709T-YD 《基于空间谱估计技术的 VHF/UHF 无线电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报批稿)；
- (8) YD/T3699-2020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
- (9) YD/T3700-2020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项目配置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一、车载监测测向子系统			
1	ESMD 监测接收机升	频率范围：20MHz-26.5GHz	1 台

	级	中频带宽：80MHz	
2	空间谱测向接收机	测向体制：空间谱估计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 通道数：≥3	1台
3	HE500 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20MHz~3GHz 极化方式：垂直极化	1副（已有）
4	垂直极化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3GHz-26.5GHz	1副
5	空间谱测向天线	垂直极化：20MHz-8000MHz 水平极化：40MHz-1300MHz	1副
6	微波测向天线	测向体制：比幅测向 垂直极化：8GHz-18GHz	1副
二、车载专项监测子系统			
1	专用信号分析设备 （含天线）	支持 DMR/dPMR/NXDN 解析； 支持广播电视信号解码； 支持 ADS-B 航空信号解码； 支持 AIS 船舶信号解码。	1套
三、便携式监测测向子系统			
1	便携式监测测向设备	频率范围：不低于 10kHz-8GHz，含电子地图、热力图测向软件	1套
2	监测测向天线	监测频率范围：500kHz—8GHz 测向频率范围：10MHz-8GHz	1副
3	配套附件	电池（2块）、充电器、触控笔、背带、原厂手册等	1套
四、系统软件			
1	监测测向应用软件	含监测、测向接收机驱动程序；含全频段频谱分析（瞬时频谱全景显示/瀑布图/两维缩放/峰值搜索/频段扫描/频率表扫描等功能）、ITU 规范建议的测量项目、测向数据显示（频率/方位角/极坐标显示）、数字 I/Q 信号记录、频谱数据和瀑布图数	1套

		据记录；含联网和远程控制软件	
五、移动站配套设施			
1	天馈系统配套设施	车顶平台、天线安装适配器	1套
2	监测测向电缆集	射频电缆、控制电缆、网络电缆等	1套
3	电源管理系统	具备市电、锂电池组和汽车发电三种供电方式， 电池组续航能力不低于4小时	1套
4	工业智能物联网关	支持4G/5G、WiFi、有线等多种通讯网络	1台
5	控制终端	不低于酷睿i7，16G内存，1T硬盘	1台
6	车辆改装	包括车顶平台、车体改装、车顶改装、操作台、 触摸屏式整车监测测向系统集中控制面板（含电 源控制、网络接口、USB接口等）、车载机柜及减 震装置等	1套

2.2 技术指标要求

2.2.1 车载监测测向系统指标

(1) 监测频率范围	20MHz~26500MHz
(2) 测向频率范围	垂直极化：20MHz~18000MHz 水平极化：40MHz~1300MHz
(3) 监测灵敏度	$\leq 15\text{dB } \mu\text{V/m}$ (20MHz~3000MHz) $\leq 20\text{dB } \mu\text{V/m}$ (3GHz~6GHz) $\leq 25\text{dB } \mu\text{V/m}$ (6GHz~26.5GHz)
(4) 测向灵敏度	$\leq 20\text{dB } \mu\text{V/m}$ (30MHz~3000MHz) $\leq 25\text{dB } \mu\text{V/m}$ (3GHz~6GHz) $\leq 30\text{dB } \mu\text{V/m}$ (6GHz~18GHz)
(5) 测向准确度	$\leq 3^\circ$ (30MHz~3000M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leq 5^\circ$ (3GHz~18G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6) 测向时效	$\leq 2\text{ms}$ (单次突发信号, 20MHz~8000MHz)
▲ (7) 同频非相干信号分离个数 ($D/\lambda > 1$)	≥ 3 (20MHz~8000MHz)
▲ (8) 同频相干信号分离个数 ($D/\lambda > 1$)	≥ 2 (20MHz~8000MHz)

(9) 最小同频信号分辨角度 ($D/\lambda > 1$)	$\leq 20^\circ$ (20MHz~8000MHz)
(10) 调制测量能力	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等

2.2.2 车载监测接收机技术指标

(1) 频率范围	20MHz~26.5GHz
(2) 频率稳定度 ($0^\circ\text{C}-45^\circ\text{C}$)	$\leq \pm 1 \times 10^{-7}$
(3) 相位噪声	$\leq -110\text{dBc/Hz}$, 10kHz 频偏 ($f=1000\text{MHz}$)
(4) 实时中频带宽	$\geq 80\text{MHz}$
(5) 噪声系数	$\leq 15\text{dB}$ (实时带宽 20MHz, 20MHz~3GHz) $\leq 20\text{dB}$ (实时带宽 20MHz, 3GHz~18GHz)
(6) 二阶互调截断点:	$\geq 60\text{dBm}$ (低失真模式; 中频带宽 20MHz)
(7) 三阶互调截断点	$\geq 10\text{dBm}$ (低失真模式; 中频带宽 20MHz)
(8) 镜频抑制	$\geq 90\text{dB}$
(9) 中频抑制	$\geq 90\text{dB}$

2.2.3 便携监测测向设备技术指标

▲ (1) 频率范围	8kHz~8GHz
(2) 相位噪声	$< -100\text{dBc/Hz}$ ($f=1\text{GHz}$, 10kHz 载波偏置)
(3) 内置衰减器	可作用于全频段, $> 25\text{dB}$, 0.5dB 步进
▲ (4) 平均噪声电平值	$< -155\text{dBm/Hz}$ (50MHz~3GHz, 放大器关闭, 衰减为 0dB)
▲ (5) 扫描速度	$\geq 40\text{GHz/s}$
(6) 三阶截止点	$\geq 14\text{dBm}$ (衰减器关闭, 或普通模式)
(7) 二阶截止点	$\geq 40\text{dBm}$ (衰减器关闭, 或普通模式)
(8) 中频实时带宽	$\geq 40\text{MHz}$
▲ (9) 其他	≥ 8 吋触摸屏, 中文操作界面, 热插拔电池 2 块, 主机重量 $\leq 4.5\text{kg}$
(10)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2.2.4 便携式监测测向天线技术指标

▲（1）测向频率范围	10MHz~8GHz
▲（2）监测频率范围	500kHz~8GHz
▲（3）仰角测量	支持俯仰角度测向，范围：-20° ~+40°
（4）监测灵敏度	10dB μ V/m
（5）测向灵敏度	15dB μ V/m
（6）测向精度	$\leq 2^\circ$ （RMS）
（7）测向时效	≤ 2 ms
（8）测向体制	10MHz~200MHz，沃森-瓦特 200MHz~8GHz，相关干涉仪
（9）极化方式	垂直
（10）安装方式	快拆方式，配备磁力吸盘
（11）天线尺寸	直径 ≤ 500 mm，高度 ≤ 300 mm，重量 < 7 kg

2.3 系统功能要求

2.3.1 基本监测功能

（1）固定频率测量

可对指定频率信号进行实时监测，并对信号参数进行测量，测量结果符合 ITU-R 建议的相关参数的规范要求。测量过程中可对监测信号进行实时解调、监听、录音，可实时显示信号中频频谱和电平流图。

（2）频段扫描

对指定频段内信号按设定的参数进行扫描监测，在扫描的同时可识别频段内的合法已知信号和非法未知信号。扫描监测过程中可实时显示频段扫描频谱图和瀑布图，并进行该频段的时间占用度统计，生成占用度报表。对感兴趣频点，可通过在频谱上拾取该频点进行监听。

（3）离散扫描

对多个已知频率按设定的参数进行扫描监测，识别非法或异常信号，频率表序列可存储并直接调用。扫描监测过程中可对各信号进行实时测量，测量结果符合 ITU-R 建议的相关参数规范要求，同时显示频表扫描频谱图和瀑布图，生成占用度报表。对感兴趣频点，可通过在频谱上拾取该频点进行监听。

2.3.2 测向功能

测向系统支持空间谱估计、相关干涉仪、比幅多种测向体制，支持单频点测向、宽带测向等，并以图形方式展示测向结果，并给出示向度、测向质量、信号电平等指标。

(1) 单频点测向

单频点测向（固定频率测向）对给定频率的信号进行测向，显示示向度、测向质量、信号电平、频谱等，生成测向报告。

(2) 同频多信号测向

具备对同频多信号测向能力，可对同频信号信源数自动估计，以列表方式展示多目标测向结果。系统可识别同源信号经多径反射产生的相干同频干扰信号，可通过软件界面直观展示区分相干和非相干同频信号。系统可对不少于 3 个带调制的同频信号（如 AM、FM 信号）进行测向，并可进行原始数据还原、解码和分析，可通过对信号音频、调制方式等多维度信息，综合判定干扰信号及其方位。

(3) 频率表测向

频率表测向能够同时监测几个频率，设置测向门限，信号一旦超过门限值便触发测向，产生测向结果，生成报告。

(4) 宽带测向

宽带测向对给定频率的信号进行测向，同时显示带宽范围内的多个信号的测向结果。

(5) 频段测向

频段测向是在指定频段内，对于超过门限的频点进行测向，并给出测向结果。

(6) 移动定位

系统能通过测向车辆的移动对被测信号的辐射能量进行测向，结合测向质量及测向电平，根据示向线的趋势，引导对被测信号的位置测定，并得到准确的被测信号位置结果。

(7) 便携式定向定位

在移动监测站将干扰源定位到一定范围、车辆无法到达的区域时，可采用便携式监测测向子系统实现对目标信号的进一步测向与定位。

2.3.3 移动直观显示功能

具有移动行驶直观操作模式，在该模式下，系统仅需改变测向频率和带宽等参数，系统以醒目的图示直观展示信号实时强度、信号强度变化，以及示向度实时等情况，直

观展示信号方位等信息，便于快速追踪目标信号。

2.3.4 电磁环境测量

(1) 电磁环境测量

对全频段进行电磁环境测量，可对频段内每个步进频率点进行幅度、占用度测量，显示瀑布图，测量结果可存储及回放。生成电磁环境测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频率、电平、场强、占用度、带宽等信息。

(2) 电磁频谱背景自动对比

在扫描过程中可自动计算、生成电磁频谱背景信号样本并将其存入数据库中，在实际扫描监测过程中自动与其进行对比分析，实时发现新信号并提示告警。

(3) 信号自动对比分析

扫描过程中可自动完成背景噪声过滤和信号的参数测量，并自动与数据库比对，判别信号的属性，以颜色标注不同属性的频率。

2.3.5 信号分析功能

系统能识别信号的调制类型，包括：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等。

2.3.6 监测数据存储及处理

系统监测数据照国家统一的格式和协议进行存储。系统可存储信号 IQ 数据，用于事后离线分析，内容包括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调制测量等。系统建立有台站数据库、频率数据库、监测数据库（原始数据、样本数据、非法信号数据）等。台站数据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支持台站数据的导入、导出。可对采集的原始数据、样本数据和发现的非法信号、合法不明信号进行存储、入库，方便事后用于信号自动对比分析。系统能够对选定的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以图形和列表方式显示各种实时占用度数据。通过选定的分析模式，系统可进行在线多阶互调干扰分析并进行相关性的扫描识别，产生干扰分析结果。

2.3.7 电子地图应用

在电子地图上可直观展示监测站位置及运行状态，同时也可和台站库相关联展示台站位置信息。可实时显示测向示向线和示向度。电子地图可进行放大、缩小、拖动、漫游、标注、测距等操作。

2.3.8 场强轨迹展示

根据移动车轨迹和监测信号强度信息，在地图上提供场强分布图，辅助使用人员对

不明信号的快速查找。

2.3.9 频谱评估数据采集功能

系统具有频谱评估数据采集功能，能够完成国家频谱使用评估相关工作，采集得到的监测数据文件按频谱评估需要的技术规格存储，频谱评估采集的原数据文件，通过后台服务转为 bin 文件格式。

2.3.10 便携式监测测向设备功能

(1) 具备多任务功能，可定义多个任务分别完成不同的测量，并可快速切换，每一个任务可定义多达 6 个视图进行不同结果的显示。

(2) 自动测向：配合监测测向天线，在主机上实现自动测向定位功能，实时在地图上展示当前测向信号的示向线、俯仰角度和概率热图。

(3) 主机能够自动识别配套的天线型号、匹配天线因子等参数。

(4) 支持以列表形式对不少于 50 个最高峰值进行评估。

2.4 车辆集成改装要求

2.4.1 总体要求

根据工信部和公安部对于特种车辆改装的行业管理要求，投标方选择的车辆改装企业须具有相应的工信部汽车改装资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资质和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车辆改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应遵循如下文件或标准：QC/T934-2012《无线电监测车技术条件》、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车辆改造应充分考虑整车电磁兼容性，所有车载设备（包含电源系统）正常工作时的电磁辐射不得影响监测测向系统的正常使用。整车电磁辐射限值应满足国标 GB14023-2011《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外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的要求，所有车载设备（包含电源系统）正常工作时的电磁辐射限值应满足国标 GB4824-2019《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射频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的要求。

2.4.2 整体布局要求

为使车辆年审顺利通过，车顶天线布局和改装前保持一致，其中：

(1) 空间谱测向天线外观、尺寸、颜色及安装位置应与原 R&S ADD295 测向天线一致；

(2) HE500 安装位置于原安装位置保持一致；

(3)3GHz-26.5GHz 垂直极化监测天线和 8GHz-18GHz 比幅测向天线不使用时随时可拆下，不影响车辆外形。

车内划分为驾驶区、工作区、设备区。全车设计最大乘员数为 4 人，其中驾驶区乘员为 2 人。工作区安装实木操作台，车辆后部设备区安装设备机柜、附属工具等。

2.4.3 车辆改装要求

在工作区操作台上集成触摸屏式整车监测测向系统集中控制面板（含电源控制、网络接口、USB 接口等）。工作区顶部加装 LED 顶灯。在车尾设计隐蔽式油箱门型充电口，嵌入符合 IP65 防护等级的市电充电插座，可通过市电对车内设备供电或电池充电。

车辆改装完成后，车体轴荷分配及左右配重应合理。具备适应国内路面行驶的抗震性能，车顶天线和车内系统设备不出现任何松动和损坏。所有工具、配件及其他物品均应在固定位置安放，在行驶中不会掉出，系统设备、柜体、车厢的加固能够承受 80km/h~120km/h 的急刹车的附加负载。放置天线的位置必须进行特殊加固。设备机柜安装时，须配置减震底架，采取二次减震措施。

2.4.4 电源系统要求

供电系统支持外接交流 220V 市电、电池组逆变和汽车发电机供电三种方式。在外部供电断电后继续为系统提供不低于 4 小时的持续供电能力，车辆在行驶、驻车或发动机怠速时均可使用，保证供电不受限制，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

2.5 其他技术要求

▲2.5.1 车载接收机的监测性能指标，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机构按 GB/T32401-2015《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须提供复印件），报告内容需包括频率准确度、三阶截断点、二阶截断点、中频抑制、镜频抑制、噪声系数、相位噪声等指标的测试结果数据。

▲2.5.2 空间谱测向系统（测向接收机及测向天线）的性能指标，投标时需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 2015-0709T-YD《基于空间谱估计的 VHFUHF 无线电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须提供复印件），报告内容需包括测向时效、同频非相干信号分离个数、同频相干信号分离个数、最小同频信号分辨角度等指标的测试结果数据。

2.5.3 性能测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433 号）等相关

文件要求，整车完成升级改造后，需由具备 CNAS 及 CMA 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车载监测测向系统的测试验证报告，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2.6 技术服务要求

2.6.1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卖方负责，但买方需配合卖方进行该项内容。

(1) 中标人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2)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3) 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设备由中标人与设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4) 设备交货的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列明的中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A. 产品技术说明书或用户手册。

B.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C.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D.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5) 中标人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随机备件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6) 如因卖方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7)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2.6.2 卖方应为买方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2.6.3 软件升级：中标人必须承诺提供终生免费的监测测向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2.6.4 中标人应至少满足以下培训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 中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培训：本次采购主要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校准、使用、维护、简单故障排除等内容。

(3) 测试和培训费用为有偿时，应提供报价并计入总报价。

3. 验收标准

3.1 到货验收:依据《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号)相关要求及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和采购人一同对全部货物的数量、型号、基本质量进行到货验收,随同货物应提供供货证明、系统检测报告、设备质量合格证等。对货物的测试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包括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费)。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中标人的人员组成。验收不合格,中标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改后再次组织到货验收。

3.2 初步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合同等有关内容完成现场安装、联网调试后,中标人申请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功能进行逐项检验和系统总体测试,均达到标书所要求的系统功能,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中标人应负责在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3 最终验收:在初步验收工作完成后即可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故障,如:系统崩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列入的主要功能不能实现以及存在致使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缺陷,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一个月。如无重大故障,试运行到期后,经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可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和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4.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此项必填)。

结合本项目特点,经市场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六条(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适合选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这种情况。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2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宇洋采竞磋-2022025 号、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别克 GL8 二类移动站升级改造（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宇洋采竞磋-2022025 号、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别克 GL8 二类移动站升级改造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宇洋采竞磋-2022025 号、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别克 GL8 二类移动站升级改造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三、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50%，项目结束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提供服务，若乙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自第二次起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未按采购需求中“★项目总体要求”内容履约，第一次发现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

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必须**针对采购需求中“★”部分内容逐条列出，并承诺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